

#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其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同時填寫兩個(含)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投票當選為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